



如沐春風

## 從唐代傳奇《霍小玉》、《鶯鶯傳》 談電視劇《犀利人妻》

● 駱育萱\*

講授唐代傳奇《霍小玉傳》時，在課堂上和同學的對談，十分有味。通常我第一個問題會問為什麼唐傳奇中的愛情故事，很多是進士和娼妓的戀愛故事，而不是才子和名門閨秀的才子佳人類型？

有人說進士上京赴考巧遇京城美女，自然暈船；有人說男人有了功名之後，就會花心犯天下男人都會犯的錯，我笑說這是深受陳世美典型影響嗎？

霍小玉在李益授鄭州主簿臨行前，曾經提出八年之約，我問了現在的年青學子：「如果你是李益，你會不會答應？」

答應派：「會呀！霍小玉都用一生跟我交換八年了。」

不答應派：「不能答應，這樣霍小玉太可憐了，她可以追求自己的幸福啊！把人套住並不好！」

「八年？太長了吧！誰知道會發生什麼問題？不想承諾！」

「我不會答應，因為如果是真心相愛那會只有八年，霍小玉只是想讓李益和她自己投入更多情感，提高退出成本哩！」

接著我再問李益面對八年之約，是且愧且感，再度說明自己並無二心，並承諾八月到華州後，一定派人來接霍小玉！你是霍小玉，到了八月不見人影，到了隔年夏天一樣找不到人時，你如何自處？你覺得霍小玉可憐嗎？李益來個消失不見，是不是負

\* 駱育萱，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

心漢？同學回應的很多，就在大家都同情霍小玉時，有一個女同學的回應十分不同：「霍小玉本來就是個娼妓，她本來就沒資格在恩客身上尋求愛情，我覺得那是她一廂情願，所以是『活該』！」

連用兩個「本來」，可見同學表述的重點。我當時的回應是：「那麼同學是不是可以知道，當霍小玉為情所傷時，傷她自己最深的，其實是：既是娼妓，憑什麼追求愛情？因為她知道自己在追求一種『不可能』的愛情。她明明清楚看到這段感情的侷限，『以君才地名聲，人多景慕，願結婚媾，固亦眾矣。況堂有嚴親，室無冢婦，君之此去，必就佳姻，盟約之言，徒虛語耳。』所以八年之約，是她對愛情渴望的妥協，當李益承諾『皎日之誓，死生以之。與卿偕老，猶恐未愜素志，豈敢輒有二三？』霍小玉是在一種李益你必得遵守承諾以示負責的心態下，懷憂抱恨沈鬱而終的。她用自己的生命來讓負心漢受到良心的譴責，用自己的生命換得了全世界都站在她這邊，用一種受害者的姿態，證明了問題不在她身上。哎！連她自己都過不了自己的這關，同學這一句活該，其實太嚴厲了！」

細細推敲愛情中的活該，的確，過去的人沒看到這點，多半都責備李益的負心，但是李益的負心真的沒有端倪嗎？寬鬆來說，沒有；嚴格來說，有。霍小玉第一夜嘆歎一旦色衰，難逃秋扇見捐的命運。李益立刻援筆立誓，指誠日月，換得兩年的恩愛時光。第二次李益赴外地，面對霍小玉的八年之約，李益再次承諾「皎日之誓，死生以之」，還說一定派人迎接。結果，果然如霍小玉所言，母親已經為他說下表妹盧氏的親事。母命難違之下，李益「自以辜負盟約，大愆回期，寂不知聞，欲斷其望。」搞消失，這種分手方式，是最讓人莫名其妙的。霍小玉等出病來，相思成疾，在和李益重見的那刻，香消殞落，臨死前留下一句：「我為女子，薄命如斯；君是丈夫，負心若此。……徵痛黃泉，皆君所致。李君李君，今當永訣，我死之後，必為厲鬼，使君妻妾，終日不安。」「冥報」滿足了讀者心中的正義感。但那位女同學一句「活該」，卻是讓我們從別的角度去看霍小玉。追求一份掌握不了的愛情，錯的到底是誰？

「活該」這個詞，前一陣子被網友批評活該的，就是《犀利人妻》溫瑞凡和黎薇恩了吧！因為他們都是婚姻和友情的「背叛者」，「小三」議題也成為「全民公題」，雖然台灣沒有採用韓劇「大老婆的反擊」安排復仇大戲，但卻讓上天成為仲裁者，溫瑞凡失業，黎薇恩也找不到工作。當小三的下場變得很淒慘，大家也是一句：「活該！」

「活該」一詞意指情況本應如此，不值得同情，自找的。那麼為什麼霍小玉和黎

薇恩都不值得同情呢？因為他們都看錯了人。但在愛情裡，誰可以明確地說我在追求一段可以完全掌握的愛情呢？又或者誰能說我可以完全掌握自己的人生呢？當現實與想像出現歧異時，到底該如何自處呢？

當《犀利人妻》中黎薇恩勇敢說我不愛了，她彷彿醒過來一般，在心理醫師的指引下，看到自己悲慘的童年，發現自己其實都在追求掌握不了的愛情，從這些一再重複的模式，發現了自己，回到美國去重新和母親連結，去療傷，老實說我覺得黎薇恩這個轉變太快了。而霍小玉卻把一生都投注在懲罰自己上，放不下自己的一片深情被踐踏，即使連死後都要李益付出代價，靈魂的牽絆，我想霍小玉是很不自由的。如果連小三都有這種自覺，那麼堅守愛情的霍小玉，是不是更該好好的放過自己？

同學的一句活該，讓我思考當明知愛情的對象不對，卻又不願放手，是誰的錯？這下我發現「醒過來」比「擦下去」，是個更值得尊崇的價值。套句《犀利人妻》的名言：「不要怕」。承認自己也有錯，相信還有人生希望，不要怕。

另外再來談談唐傳奇的另一位有名的女主角崔鶯鶯。

唐傳奇《鶯鶯傳》是元稹作品，每每談到鶯鶯那種愛又不敢表達，恨也恨不下去的個性，對照霍小玉的愛恨分明，很多同學都覺得鶯鶯是個很難懂、很假仙的女人。明明寫了一首〈明月三五夜〉：「待月西廂下，迎風戶半開，浮牆花影動，疑是玉人來。」讓張生踰牆歡喜赴約，卻又義正嚴辭對張生一番訓斥：「奈何因不令之婢，致淫逸之詞，始以護人之亂為義，而終掠亂以求之，是以亂易亂，其去幾何？」希望曾有救命之恩的張生，能夠以禮自持。卻不料過了幾天，鶯鶯卻讓婢女紅娘抱到張生房間，自薦枕席，張生遇仙飄然，以〈會真詩〉三十韻，記錄這段佳話。此後才子佳人夜會西廂，但最後卻沒能終成眷屬。

究其因，這與唐代士人婚姻多願締結高門「五姓女」有關，然今人多以張生「忍情說」責之。張生因文戰不勝，留在京城時以信傳情，崔鶯鶯的回信，倒是難得地一語道盡內心情衷：

君子有援琴之挑，鄙人無投梭之拒。及薦寢席，義盛意深，愚陋之情，永謂終托。豈期既見君子，而不能定情。致有自獻之羞，不復明侍巾幘。沒身永恨，含歎何言？倘仁人用心，俯遂幽眇；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如或達士略情，捨小從大，以先配為醜行，以要盟為可欺。則當骨化形銷，丹誠不泯。

鶯鶯的回信充斥女性那種是我有錯在先，是我不好的訊息，援琴之挑是用司馬相

如誘惑卓文君的典故，投梭之拒是用謝鯤調戲高姓女子，結果高女投梭打斷謝鯤兩顆牙齒的典故。意謂張生雖然你先以情詞誘惑我，但我崔鶯鶯卻沒有拿出女子拒絕調戲的堅貞姿態，是我有錯在先。所以，崔鶯鶯視張生「始亂終棄」是人之常情，而「君亂之，君終之」卻是「君之惠」的卑微心理。表明非我崔鶯鶯不願戴鳳冠，而是張生不願提親。

張生還把崔鶯鶯這封文情並茂的信示眾，並以「忍情說」誘過：

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，不妖其身，必妖於人。使崔氏子遇合富貴，乘寵嬌，不為雲，不為雨，為蛟為螭，吾不知其所變化矣。昔殷之辛，周之幽，據百萬之國，其勢甚厚。然而一女子敗之，潰其眾，屠其身，至今為天下僂笑。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，是用忍情。

最有意思的是，當時的人聽完張生的話皆為深歎；現代人如果聽到張生的理由，一定會斥責他得了便宜還賣乖，根本就是藉口。沒想到分手的理由，並不具備真理的特性，還受著時代背景影響。

當生命之河卡在愛情的挫折時，如何自處？崔鶯鶯沒有像霍小玉那般帶著悲憤的心情等待，然後病入膏肓、命喪黃泉，死前還來個冥報。崔鶯鶯一年後便嫁與他人，張生也另外娶親。後來張生曾想以外兄身分再見見鶯鶯，鶯鶯避不見面，只留下一首詩：「棄置今何道，當時且自親。還將舊時意，憐取眼前人。」

為什麼崔鶯鶯讓我想到犀利人妻裡的謝安真？就是經典語錄中那句：「可是，瑞凡，我回不去了！」謝安真也曾在溫瑞凡和黎薇恩在一起時，要他好好找工作，負起一個男人的責任。

謝安真離婚後，自責的戲沒少掉，像極了崔鶯鶯自責的樣子，慢慢地從否認到接受，到走出自己的一片未來，是段嘔心瀝血的心路歷程。離婚時那幕：溫瑞凡那幾句話：「簽啊！簽啊！你阻礙的不只是我，還有你自己的未來。……那你也放我走！」這段經典還被網友改編放在 YouTube，對照著大結局時那幕：溫瑞凡對平凡的幸福懺悔，謝安真還能理性地說：「回不去了！」真是不容易的事。

誰不想要離去後又轉身的溫存，誰不想讓那個當初令我們傷心的人「補過」，可是怎麼才能把過去式不要又變成現在式，在愛情中保持清明，謝安真做到了，崔鶯鶯也做到了。

此文首載於《中央社名家部落格》

<http://famousblog.cna.com.tw/index.php?op=Default&Date=201104&blogId=23>